

证券代码：871263

证券简称：莱赛激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陆建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

目标达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敏俐、壮卫峰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志军、金银龙、黄志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